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3〕19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2021-2025年)》经2023年6月20日学校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3年6月20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2021-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北京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京教评测〔2022〕2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京教函〔2022〕516号）等有关要求，按照上级部门的统筹安排，学校将于2024年5月接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为做好审核评估的迎评促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

向，以审核评估为手段，推进分类办学，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与创新发展，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体现首善标准、突出北京特色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2. 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3. 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学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4. 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创新评价手段、方式与方法，减少不必要的评价环节，提高评价考核工作实效。

5. 坚持持续改进。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把握审核评估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处理好自评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将评建工作融入学校日常教学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和质量文化建设工作，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提升质量文化，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二、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

（一）工作目标

以审核评估为契机，按照学校“内强实力、外树形象、加强建设、深化改革、提升质量”的总体思路，坚持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和育人水平，探索市属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新路径。

（二）工作重点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定位，进一步凝练学校办学特色和亮点，引导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探索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强化学生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查找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实现新文科背景下的专业转型升级提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特色；学校、教学单位和一线教师要坚持同题共答，守正创新，实现教学理念的提升和创新，进一步巩固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加强本科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

管理，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社会需求适应度、师资和条件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

三、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一）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文举 吴卫星

常务副组长：李小牧

副组长：徐 芳、孟 波、毛百战、尹志超、姚林修、陈彦斌

成 员：各机关、教辅单位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党组织负责人、院长（主任）

职 责：领导、组织、部署和协调全校审核评估工作；讨论并决定学校实施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统一领导和督查审核评估各阶段工作实施情况，指挥和协调各部门共同推进审核评估；决定审核评估工作相关人财物资源配置、相关配套政策等重大事项；审定《自评报告》、《整改方案》等重要文件和主要材料；部署迎接审核评估工作专家组线上评估、进校考察等；落实整改方案，做好整改工作的全面部署。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评估处，办公室主任由发展规划与评估处处长兼任，在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评估专项工作小组

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小组下设 5 个专项工作组，具体设置如下：

1. 文稿工作组

组 长：李小牧

副组长：刘 强 朱宁洁 孙亮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发展规划与评估处、教务处、科研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对外联络合作处、网络信息中心、资产管理处、后勤基建处、工会、团委、图书馆、校医院、各教学单位。

职 责：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附表1），开展自评自建，撰写《自评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报告》等与审核评估相关的重要材料；指导、审核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评建工作中的重要材料撰写工作；收集、整理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及目录。

2. 数据与材料工作组

组 长：李小牧

副组长：刘 强 范延英 熊骞

成 员：发展规划与评估处、教务处相关人员，各机关、教辅单位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党组织负责人、院长（主任）、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职 责：负责“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及整理；负责教育部评估中心“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材料

料及专家常用材料准备、填报；负责线上评估及入校评估期间材料审核、上传及专家案头材料的准备工作；负责指导和审核各教学单位教学档案材料准备；组织完成评估中心组织的相关调研活动。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的要求，各教学单位开展自评自建工作，梳理教学资料，形成评估材料及清单；根据教学实际情况，开展研讨、宣传；接受学校的检查并根据检查意见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及时进行整改。

3. 学生工作组

组 长：孟 波

副组长：王金宝 胡 文

组 员：学生处、团委相关人员，各教学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职 责：加强学风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做好专家入校评估期间的学生组织、宣传和教育；组织学生学习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基本知识，协助完成评估中心组织的相关调研活动。

4. 宣传工作组

组 长：徐 芳

副组长：付 琳 沈毅直

成 员：党委宣传部及网络信息中心有关人员，各教学单位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

职 责：负责评估期间网站的平稳运行、保障审核评估相

关信息及时发布；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适度宣传；负责学校整体文化氛围营造；负责审核评估工作期间影像记录、留存。

5. 协调保障组

组 长：张 彤

副组长：沈毅直 马晓宁 李 华

成 员：网络信息中心、后勤基建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保卫处相关人员。

职 责：保障日常工作中网络稳定畅通以及线上评估期间的技术支持（包括线上看课听课、线上访谈座谈、线上调阅材料等）；负责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期间各类教学资源建设、校园环境治理及校园安全保障；负责审核评估期间资金的保障工作以及专家入校评估期间的生活工作条件保障。

四、工作进程及主要任务

审核评估工作分为准备阶段、自评自建阶段、专家评估阶段及整改阶段。

准备阶段（2021.1-2022.12）

全面宣传发动、组织相关部门及各教学单位深入学习上级部门下发的审核评估方案、研究评估指标、与学校数据集中的数据做对比找差距；梳理并制定（修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审核评估相关的培训。

自评自建阶段（2023.2-2023.12）

整理归档、检查教学资料，形成支撑材料；制定出台评估方

案；撰写、上传自评报告；采集、整理及复核教学基础数据，根据上级要求按期填报教学状态数据。

专家评估阶段（2024.1-2024.5）

相关部门组织做好线上评估，根据线上评估情况，修改完善自评报告、专家案头材料、基本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组织好专家入校实地考察工作。

整改阶段（2024.6-2026.7）

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制定和提交《整改方案》，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任务，检查验收整改工作，形成《整改报告》。

各阶段工作总体进程及主要安排见附表 2。

五、审核评估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审核评估对学校既是机遇更是挑战，是对学校综合实力、办学水平、整体发展的全面考察。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增强审核评估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到全体发动、全面准备、全员参与。各单位党政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负责，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着眼全局、凝心聚力，与本单位教职工在思想上达成高度共识，在行动上形成高度自觉，切实做好迎评促建的各项工

（二）深入学习，与时俱进

深入学习教育部相关文件，深刻领会审核评估的思想理念和内涵要求，准确把握审核评估指导思想、精髓要义、总体要求、

审查重点。坚持新时代新要求，更加注重立德树人成效评价，更加注重夯实本科教育教学基础地位，更加注重分层分类评估，突出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与创新发展，全面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有效推动学校快速提质发展。

（三）明确责任，加强统筹

审核评估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单位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做到亲力亲为、直接指挥，狠抓落实；在统筹上多下功夫，加强配合协作，构建上下联动、部门齐动、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做到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责任，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齐心协力推进审核评估工作；坚持把审核评估融入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局，将评估工作与学校改革建设、日常教学、管理工作有机融合，确保审核评估工作有序推进。

- 附件：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总体进程及主要安排

附件 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牵头单位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负责单位	协助单位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党政办公室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政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党政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教务处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团委 各教学单位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党委宣传部	党政办公室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教务处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团委 各教学单位

		<p>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0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40元</p>	马克思主义学院	<p>党委组织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财务处</p>
		<p>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p>	教务处	<p>党委宣传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各教学单位</p>
		<p>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p>	党政办公室	<p>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党委保卫部、保卫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p>
	1.3 本科地位	<p>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p>	党政办公室	<p>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p>
		<p>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p>	党政办公室	<p>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教务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p>

			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各教学单位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党政办公室	财务处 资产管理处 网络信息中心 体育部 图书馆
			1.3.4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教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教学占主体地位的具体举措和实施成效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1.3.5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党委组织部	各职能部门
2.培养过程	教务处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各教学单位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教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各教学单位

		<p>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2 学分</p> <p>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32 学时</p>		
		B2.1.3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2 专业建设	<p>B2.2.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和相关指标变化理由。</p> <p>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p> <p>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p> <p>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p> <p>可选：近三年，每年各专业招生人数动态变化量</p>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B2.2.2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和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机制建设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3 实践教学	<p>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p> <p>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geq 15\%$，理工农</p>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p>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p>		
		<p>B2.3.2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p>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p>B2.3.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社会调查和科研课题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p>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4 课堂教学	<p>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可选：开出任选课和课程总数比例 可选：小班授课比例</p>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p>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p>	教务处	图书馆 网络信息中心
		<p>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p>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p>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p> <p>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专业平均教材数（教材数/本科专业数）</p>		
		K2.4.4 课程的研究生助教配备和保障措施情况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K 2.5 卓越培养	<p>K2.5.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p> <p>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p>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科研处
		<p>K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供丰富的选课资源和灵活自主的选课方式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p> <p>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p> <p>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p>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p>K2.5.3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p>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K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及成效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教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团委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团委 各教学单位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可选：应届毕业生创业人数占毕业生总人数比例	教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团委 各教学单位
3.教学资源与利用	教务处	3.1 资源建设	B3.1.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教务处	网络信息中心 各教学单位
			B3.1.2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K3.1.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教务处	资产管理处 网络信息中心

			K3.1.4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教务处	科研处 研究生院
4.教师队伍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各教学单位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各教学单位
		4.2 教学能力	B4.2.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必选：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教务处 科研处 工会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党委宣传部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教务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各教学单位

			<p>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达到 100%（备注 8）</p> <p>必选：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荣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指导学科竞赛或科创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授副教授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p>		
	4.4 教学评价	4.4.1 教师教学效果考核的制度、措施及实施情况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教务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各教学单位	
		4.4.2 教师教学效果的总体评价及评价反馈机制运行情况与效果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教务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各教学单位	
	4.5 教师发展	4.5.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各教学单位	
		4.5.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人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均学时数		
			B4.5.3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教务处 科研处 工会
			B4.5.4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各教学单位
			K4.5.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国际合作交流处 各教学单位
5.学生发展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团委 各教学单位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党委宣传部 团委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5.2.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生均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可选：生均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专业比赛（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奖励数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教务处 团委 各教学单位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教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团委 各教学单位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团委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体育部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 5.3 国际视野	K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际合作交流处	教务处 国际学院 数据科学学院
		K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国际合作交流处	教务处 国际学院 数据科学学院
		K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国际合作交流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党委组织部 团委 各教学单位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教务处 对外联络合作处 各教学单位 校医院

			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K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6.质量保障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质量监控部门和专职质量监控人员(备注9)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教务处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针对超学制毕业学生的政策与措施 可选:标准学制毕业率	教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党政办公室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7.教学成效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包括生源国际化情况）	教务处	国际合作交流处 国际学院
			B7.2.2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财务处	教务处 资产管理处 各教学单位 图书馆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 10）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教务处 科研处 国际合作交流处

			专任教师比例≥50%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对外联络合作处 各教学单位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教务处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各教学单位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各教学单位
8.分类发展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8.1 服务面向	8.1.1 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北京“四个中心”建设发展目标开展的工作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党政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教务处 科研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8.2 特色工作	8.2.1 基于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方案开展的特色工作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党政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教务处 科研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附件 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总体进程及主要安排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准备阶段 (2021.1- 2022.12)	2021年1 月-12月	组织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深入学习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研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方案(2021-2025年)》中的评价指标,并与学校数据集中的数据做对比,找差距。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组织相关部门开始梳理修订教学规章制度。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教务处
	2022年3 月-2022年 12月	组织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深入学习北京市教委下发的《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学校向北京市教委提交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申请报告。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进一步梳理并制定(修订)教学制度与规章,规范本科教学工作秩序。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教务处
		进一步组织人员参与上级部门关于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培训。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组织并完成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相关工作。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自评自建 阶段 (2023.2- 2023.12)	2023年2 月	正式启动审核评估工作。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2023年2 月-12月	教学资料的整理归档、检查。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教务处
	2023年3 月-7月	制定、出台评估方案。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2023年9- 10月	召开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撰写启动会;各牵头单位确定撰写人、小组成员;撰写并完成学校自评报告(讨论稿)初稿。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2023年11月	审核评估工作推进会，请已经完成审核评估的兄弟院校进行经验交流。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聘请专家开展预评估工作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教务处
	2023年9月-11月	进行教学基础数据采集，完成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问卷调查；教师教学体验问卷调查；教学资料（论文、试卷）的进一步检查；支撑材料的准备。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教务处
	2023年12月	对自评报告（讨论稿）中的状态数据进行更新，完成学校自评报告（讨论稿）的最终统稿工作。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专家评估阶段 (2024.1-2024.5)	2024年1月-3月	按照评估专家要求，完成线上评估材料的准备与提交；完成线上访谈、看课、座谈会等。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教务处
	2024年4月	制定进校评估方案，做好相关对接工作；据线上评估后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做好专家进校的相关准备；落实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方案，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教务处
	2024年5月	本着节俭、方便、求真务实的要求，做好接待评估专家的工作；全校范围内建立健全审核评估工作问题反馈机制，及时反馈并解决评估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助、服务评估专家组完成审核评估工作。	党政办公室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教务处
整改阶段 (2024.6-2026.7)	2024年6月	对专家反馈会上的信息及时整理、分析，参阅《审核评估报告》，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2024年7月-2025年底	部署落实整改任务，扎实改进、务实实效，全面深入进行整改。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教务处
	2026年1月-2026年7月	对整改的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总结，形成整改报告。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 教务处